

# 弘光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420-A37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要災害之認定與適用對象
  - (一)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主管機關之認定。
  - (二) 本處理原則適用對象為遭受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災害之本校學生。
- 三、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
  -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修課方式：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惟以本校有開設遠距教學科目為限。
- 2、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3、成績考核：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4、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 5、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
- 3、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 4、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所、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2、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3、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4、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1) 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與需求，協助其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審酌學生所修學分與課程，同意辦理抵免。
  - (2) 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依照本校進修部學生之學分費收取。
- 5、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 1 為適當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業管單位主管得以簽請校長核定方式進行必要處理。本校亦得視需要組成「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組成，審議及處理前述學生權益維護相關事項。

2 前項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五、 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